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酒阳县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分包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阳县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分包二（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汉菱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酒阳县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分包二（2%苯氨·烷醇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志诚有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25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7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宿迁禾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 3. 31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